

簽於 ○○○

民國 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為辦理「○○○年○○○○○」採購案，如說明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18、19 條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教育部「○○○○○計畫」，目的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，補助本校(第一年)辦理 ○○○○○○計畫，採購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  
○具。
-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○萬元，預計金額  
○○○萬元，採購金額○○○萬元，標案履約期間為決標次日  
起○○個日曆天。
- 四、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18、19 條規  
定以公開招標，以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合於招  
標文件規定之價格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五、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，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  
與保固保證金皆為 新臺幣0 萬 0 千元(預算金額之 3%，無保  
固保證金案件則得以預算金額 5%計算之)。
- 六、等標期法定為 14 天以上合理期限，本案等標期擬訂為○天。
- 七、本案招標文件詳附件說明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擬請總務處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